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之联，证券代码：002642）将自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因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即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本次筹划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本次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

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6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2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就项目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论证等；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出现了新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各中介机构就新情况进行了多次的方案设计与论证，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经过反复磋商，重组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不能顺利推进。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和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双重发展方式，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